

## 第一章 靠，我穿書了！

李福熙睜開眼，青花羅幔進入眼中，忍不住嘆口氣，她穿書了。

她記得校園裡的初夏陽光，圖書館的風。她還記得上一刻正激動的看到二十冊《衛東風傳》的結局——男性向小說就是這麼爽，這《衛東風傳》是多年前的架空小說，男主角衛東風十五歲投筆從戎，從此南征北討，一路高升，滅了西庫，又滅了南禾，被封為一品驃騎大將軍。才三十歲哪，就已經位居一品，民間聲望高過於皇帝。

雖然是年代久遠的二十冊，但她挖到寶後，幾乎是接連著看，每天只睡三個小時，也捨不得放下書。最後一集足足等了半個月才輪到她，迫不及待，就在圖書館看了起來，結局是衛東風大破中原大瑞國，他已經是一品武將，無法再升官，皇帝於是決定下嫁嫡公主為賞。

李福熙心滿意足，覺得這是對衛東風最好的交代，最後一章就是衛東風在朝廷上謝皇帝恩典。

作者真厲害，她太太太太太喜歡衛東風的設定了！文人的骨子，武將的肉身，書上說他是玉面將軍，西庫公主在國家破敗時見了他一面，從此相思不忘，寧可為妾，也想侍奉衛東風。

圖書館中，李福熙心想著這衛東風要是搬到現實來，可以找誰演，哪個頂流同時具備溫文儒雅跟霸氣狂狷的特質？

她想了想，沒有。

這就是文字的奧妙之處了，文字可以讓一個人同時有書卷氣質跟武將氣質，但現實層面卻是有困難的。

李福熙也跟室友趙如玉討論過，趙如玉說，所以想像力是多麼珍貴的一種能力，像衛東風那樣人物就只能活在腦海裡，而不會活在現實裡。真要說的話，他們文化史教授勉強有那麼一咪咪感覺。

李福熙想了想，也同意。

文化史是這學期才有的選修，教授三十二歲，長得超級好看不說，開口就讓人知道什麼叫做「腹有詩書」。他的論文篇篇都登上期刊，甚至還有一些收藏家特意來拜訪他，請他鑑定古董。

一名文化史教授既不用放射線，也不用機器，光用肉眼瞧就知道文物的真偽，真的是非常神奇的一件事情！每年寒暑假，各國家的博物館向他提出的邀約不斷。然後重點來了，李福熙為什麼會同意文化史教授可以去演衛東風，因為文化史教授不是白斬雞。他膚色偏黑，還有健身習慣，不講話的時候就像個健身教練，一開口卻是文化素養極高的年輕教授。

學校裡很多女生愛慕他，不過聽說他是同志，但又有人說他有白月光——學長曾經看過他抽屜裡有個女孩跟他一家人的畫像。

李福熙去過他辦公室一次，就是很普通的小空間。唯一個人物品是牆壁上的一幅畫，兩側是懸崖峭壁，有幾枝老松，女子在懸崖邊，男子在竹林側，身後各有數人，有個大漢手上還抱著娃娃。

這幅畫不美，也沒有意境，居然會被選上掛在辦公室裡，實在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。後來聽說，這幅畫出自教授的白月光之手，眾說紛紛。

校園裡出色的教職人員一旦單身，很容易變成學生茶餘飯後的話題。

李福熙聽說過那幅畫，看到的瞬間只覺得無數問號。看得出懸崖陡峭，看得出那一男一女想走向對方，這不是一幅溫馨的畫。但她只是個學生，還是個延遲交報告的學生，當然不會多問——她原本是用電子信箱寄的，但一直沒收到回執，為了預防萬一，只好自己跑一趟。

教授當時正在講電話，她只好等，太無聊了，打量起四周就看到那幅畫，筆法用色都不錯，但意境很錯，可是怪就怪在她居然移不開目光。

終於，教授講完電話，她乖乖雙手奉上隨身碟，然後離開了辦公室。

李福熙對教授沒那樣多遐想，但趙如玉說如果《衛東風傳》要拍成劇，可以讓文化史教授去試鏡，她同意。

總之，那個圖書館的午後，李福熙看完了《衛東風傳》的最後結局，非常滿意。

衛東風雖然年紀不小，不過戰功赫赫，配得上嫡公主。

然而李福熙書還沒闔上，書中突然射出一道粲然金光，她整個人在金光中，有一種抽離感。想喊，卻喊不出來，十分暈眩，觸目所及的一切都支離破碎，所有過往成了各種不同的光影，身體漂浮——再次睜眼，入目就是青花羅幔帳子，她李福熙不只變成古代人，而且變成十五歲，重點是她穿書了。

李福熙花了好幾天這才搞清楚自己穿進了《衛東風傳》，而且是穿到最後一行——帝許女嫁之。

她穿越的就是那個「女」，其華公主。

如果穿到一本書的開頭，她還知道要怎麼避難。

如果穿到一本書的中間，她知道要怎麼存活。

可是她穿到一本書的最後面，作者根本沒有寫出來，她是要怎麼自保？

其華公主雖然是衛東風的未婚妻，但並不是齊皇后所出的嫡公主——齊皇后怎麼捨得讓自己十五歲的嫡女兒嫁給三十歲的武將，於是收了七品門戶太常博士家出身的嫡女為公主，皇帝賜號「其華」，這個「嫡公主」將嫁給衛東風，表示皇家對衛家的榮寵。

這種事情古來也不罕見，就像那些和親的公主，很多都是大臣之女，壞就壞在其華公主不願意嫁給年紀三十歲的粗魯武人，竟在景宜宮跳湖自盡，李福熙就這樣穿書而來。

她醒來好幾天了，現在很鎮定，說句不像話的，甚至還有點喜悅——她要嫁給男性向小說中爽文的男主角耶。

那可是衛東風啊。

她每天捧著《衛東風傳》，為書中人物神魂顛倒，現在突然要成為衛東風的正妻，雖然有點不恰當，但她還滿期待的，這個玉面將軍長得怎麼樣，聲音如何。

錯愕過後，她現在已經接受事實。

衛東風既然曾經是讀書人，那想必條理清楚，但他又是武將，大概也比較不能接

受別人有意見。

李福熙躺在床上，輕輕的哼起歌來，她好喜歡孫燕姿的《克卜勒》，「等不到你，成為我最閃亮的星星，我依然願意借給你我的光」。

雖然一穿書就要嫁人，但她好奇多過害怕。

她可是現代人呢，有著五千年的智慧，不用怕小說中的男主角。

那個大殺四方的衛東風，到底會以什麼樣的面貌呈現在她眼前？

期待，興奮，忐忑，通通都有。

就在她唱起第二遍的《克卜勒》時，聽到一陣極輕的腳步聲，聽聲音約莫三四人。

李福熙連忙閉上眼睛——雖然已經穿書好幾天，但她還是不太習慣看到古代人，而且因為自己是其華公主，所有人都要跟她跪拜，她永遠無法習慣這個。

「其華公主可真想不開，從七品門戶成了嫡公主，皇帝是父親，齊皇后是母親，太子是哥哥，這還要跳湖！多少人求都求不來的好運氣，就這樣被她糟蹋了，不但皇家面上無光，連衛將軍都難堪！」

「那也不能怪其華公主，衛將軍都三十歲了，誰要嫁給比自己年紀大兩倍的丈夫啊，而且聽說他身上疤痕極多，很是嚇人。只不過沒想到其華公主手段這樣激烈，居然連娘家人都不管。」

「這可不是，皇帝不能罰其華公主，還不能罰太常博士嗎？一個教女不善，罰俸一年，太常博士白手起家，在京都扎根不深，又沒做生意，這罰俸一年，全家得喝西北風了。」

「聽說太常博士夫人最近在賣嫁妝，不過她是商家女出身，嫁妝也沒什麼特別，原本想讓家裡兩個兒子考試，現在也不用考了，先出去找活幹吧，不然全家都要喝西北風。」

「其華公主雖然不懂事，但我也能懂她。衛將軍年紀大，膝下又有個亡妻留下的女兒，這種最是難教導，對她好了怕寵壞，對她壞了會連累自己名聲。」

「衛將軍又是庶子，一過門上面有個嫡婆婆，還有個親婆婆，又有嫡兄跟嫡兄嫂，麻煩得要命！還不如嫁給門戶簡單的人，兩心相知過一輩子。」

「要我說，那真是其華公主不懂事。衛將軍耶，我們南巢國要不是有衛將軍鎮守，早被中原大瑞國給併吞了。我們能這樣和樂的過著日子，都是衛將軍在外奔波的關係！」

「現在如此的英雄豪傑要娶自己為妻，多大的榮耀，其華公主居然跳湖，年紀小了果然不懂事，不知道嫁給衛將軍是多大榮幸！別的不說，芳蕤公主就是想嫁給衛將軍的，不過芳蕤公主的母親不過小小世婦，這等出身高攀不起衛將軍。」

李福熙就聽幾個宮女說著，心想侍奉齊皇后的人果然心大，自己就算七品門戶出身，那現在也是一品公主了呀，怎麼好在公主身邊說她不是，而且連芳蕤公主的事情都說上了，說芳蕤公主的母親是小小世婦，世婦那也是有品級的，輪不到宮女說長道短。

如果說穿越到書中有什麼不習慣的，就是宮女們踩低捧高。她醒著的時候對她客客氣氣，她只要閉眼裝睡，一定就在背後說她傻子。

「其華公主不過七品門戶出身，眼界自然不高，只看年紀，不知道衛將軍何等英雄，中原的大瑞國野心勃勃，滅了北賀國，又滅了北夷國。南蒲國害怕，自動稱弟，請大瑞國高抬貴手，願意年年歲貢十萬兩，每三年貢貴女百人，換取兩國和平，無用至極！」

「我們南巢國能在這樣的情況下自主生活，和樂安康，多虧了衛將軍保衛家園！不然光是歲貢十萬兩，就不知道要增加多少稅。」

「還有三年貢女百人，這些官家女兒一旦離開家鄉，不是在宮中等老等死，就是賞給大瑞大臣當玩物，一輩子悲慘，你們這些人倒是說說，一個大男人戎馬十幾年，鎮住國家平安，侍奉這樣的英雄豪傑，就算宅裡麻煩點又怎麼了？」

幾個宮女都不講話了。

李福熙在棉被裡偷偷握了拳頭，說得好！

嫁給這樣的人物，別說只是嫡婆婆，就算上面還有個太婆婆，她也不會退縮。

嫁人不是怕家裡麻煩，怕的是男人沒擔當，沒肩膀。

衛東風二十三歲那年滅了西庫——西庫大兵五十萬，小國南巢只有十萬兵馬，衛東風誘敵深入後，以雙翼陣包夾，西庫兵沒想到節節敗退的南巢兵會從後面冒出來，就這樣被打了個落花流水，全軍覆滅。

衛東風何等聰慧，何等英雄。

投降的西庫兵編列為南巢工程兵，專做水利，富強南巢國。

近似五胡十六國的混亂年代，南巢國的衛東風，名震天下。

中原幾個大國狼子野心，當然容不得南巢國如此發展，幾次發兵，都被在邊界擋住。

日襲沒用，夜襲也沒用。一次集結了三十萬大軍來犯，衛東風一招空城計，搞得中原大國們進退不得，震懾於衛東風的兵法，不敢前進。是夜，衛東風領精銳兵直擊中原大瑞國軍營，活捉欽差與大將軍，大瑞國迫不得以跟南巢定下了和平協議，五十年不動武。

李福熙愛煞了衛東風這號人物，有勇有謀，有膽有識。他若是天下第二，那就沒有天下第一！

剛剛聽得宮女說衛東風家宅事情麻煩，她還有點不樂意。人哪有十全十美啊，有一兩個優點已經算不錯了，後來最後一個宮女給衛東風說了好話，李福熙才覺得舒服一點，自從看了《衛東風傳》的第一集，她就確定了衛東風是她心中的理想型，聰慧，努力，胸有丘壑，隨著書中劇情推移，她越來越喜歡這個角色。真沒想到自己會在看完大結局時穿書，還穿到其華公主身上。

她如果穿成宮女，就是丫頭命。

她如果穿成衛東風的妹妹，那兩人也是無緣。

可是上天眷顧，她穿成衛東風的未婚妻——雖然說是書籍中沒提到的部分，不知道未來禍福，但她想珍惜這個緣分。

她這輩子沒談過正經戀愛，喜歡的都是二次元人物。小時候想嫁給流川楓，後來長大開始看金庸，超級喜歡令狐沖。可能這跟成長背景也有關係，從小她的印象

就是生父繼母，生父因病過世後，繼母沒有把她送育幼院，而是繼續扶養她。幾年後繼母再婚，她有了新的爸爸。

在外人眼中，她李福熙父母雙全，但她跟爸爸媽媽都沒有血緣關係，當弟弟妹妹陸續出生後，她對這個家感覺更疏離，格格不入。

所以李福熙把情感寄託在二次元上，因為二次元人物是完美的。竈門炭治郎不會玩交友軟體，郭靖恪守男德，哈利波特沒有乾妹妹——二次元，最讚！

何況她現實生活中也沒男朋友，現在能嫁給自己喜歡的書中人物，那不是太好了嗎？

雖然家庭關係疏離，但不妨礙李福熙想成家。

想跟一個人結婚，朝夕相處，牽手度過歲月悠長，一屋，二人，三餐，四季，這樣很美好。

李福熙對自己的穿書生活，充滿期待。

「其華公主，奴婢來給您翻翻身。」

李福熙猛一睜眼——這聲音不是室友趙如玉嗎，她也穿了？

眼前的宮女跟趙如玉長得一模一樣，連聲音也一模一樣。

但穿書這種事情會接連發生在兩個朋友身上？

李福熙覺得不太可能，是不是因為書中人物沒有明確的樣貌，所以自己穿書後會將角色人物全代換成熟人的臉？

但看到趙如玉的五官，李福熙還是高興的。兩人是大學同學兼同寢，一樣熱衷二次元，花樣年華懂得彼此不交男朋友的原因，二次元裡的男人好太多啦！

那宮女見李福熙看著自己，笑說：「其華公主身體好些了嗎？如果好些，奴婢給您捶捶背，免得躺久了身體不舒服。」

李福熙看到趙如玉穿著古裝的臉，又親切，又好笑。她只看趙如玉扮過妙麗，沒想到穿宮裝還滿合適的。

李福熙穿書已經幾天，知道深紫衣服的是位階低的宮婢。趙如玉穿著淺紫衣服，那是可以管束宮婢的高級宮女。

她翻過身，趴在枕頭上，「妳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奴婢叫做春來。」

「春來。」李福熙複誦了一次，「名字挺好。」

「謝其華公主誇獎。」

李福熙對這個跟趙如玉長得一樣的春來，特別有好感，「妳幾歲？什麼時候入宮的？一直在景宜宮服侍嗎？」

春來雙手不停，「奴婢今年十八，十四歲選秀入宮，被齊皇后看上作為服侍之人，這幾年一直在景宜宮服侍菲儀公主。」

李福熙一怔，「選秀卻當了齊皇后的服侍之人？」

「奴婢二十四歲就能回家。」春來的聲音有一抹喜悅，「算算再六年，宮中時間

過得快，一切都只是轉眼。」

李福熙不解，「妳聽起來怎麼這樣高興？」

春來嘆噓一笑，她是官家女子，不是僕婢出身，本就沒那樣小心翼翼。聽得自己侍奉的其華公主有疑問，也沒想太多，直接就說了，「回家才好，許一門婚，一樣生兒育女，不過晚了幾年而已，但日子還是行的。奴婢的祖父是太使令，舉家入京已經百年，有些根基，要嫁個良人不難。」

李福熙頓時懂了，人各有志，有人想成為宮中妃嬪，爭富貴，有人只想要兩心想知，爭的是歲月。

《衛東風傳》中，沒有春來這號人物，現在自己遇上，還是不居小節的個性，她覺得很好，萬一遇上一個喜歡說「其華公主，不可以」，「其華公主，我們這沒那種規矩」，「請其華公主三思」，她才要頭大。

李福熙看了很多小說，奴大欺主，比比皆是。

不要說古代了，她大一時有個講師曾經在電子巨頭家裡當過祕書，少爺娶了平民出身的新媳婦入門，新媳婦貴為百億門戶的少奶奶，叫不動任何人，連廚娘都喚不動。這還不是什麼古早時代的事情，就是發生在十幾年前而已。

都已經西元兩千年了還有這種陋習，何況古代。

看來自己運氣不錯，雖然穿到《衛東風傳》的最後一頁，冒出了新劇情，新人物，但大致上都還可以的。

春來一邊幫她捶背，一邊說：「奴婢跟公主年紀相近，出身也差不多，齊皇后命奴婢來勸勸公主，嫁給衛將軍乃是大大榮幸。公主這回被救上來，下次未必能有這樣的好運，人生一遭不容易，公主可得好好珍惜自己的性命。」

李福熙覺得原本的其華公主也太任性，生而為人多不容易啊，這樣就想死，也太想不開了。可又想著自己是頂替了這個身軀，實在不好說太多不是，於是含糊說：

「下次不會了。」

「這樣就對了，衛將軍可是我們南巢國的大英雄，遠的不說，芳蕤公主想要這門婚事，都鬧了好幾次了，不過芳蕤公主沒其華公主好運氣。」

李福熙突然想到一個問題，「既然這樣，為什麼齊皇后不收芳蕤公主為嫡女，這樣不是更貨真價實的公主嗎？」

只能說春來沒受過什麼苦，自然也就不懂得謹言慎行，她是五品祕書丞的門戶出身，齊皇后高看她一眼，對她不會太過約束。此刻聽得其華公主相詢，便說了起來。

「能嫁給衛將軍是多大的好事，怎麼可能白白給了芳蕤公主。芳蕤公主的母親是世婦，封號許美人，許家跟齊家可不太合，這等好事是不會便宜許家的。」

「既然是好事，怎麼不讓菲儀公主下嫁呢？」

「菲儀公主已經有意中人了，自然不願意。奴婢不是說衛將軍不好，其華公主聽奴婢一聲勸，這可是大大的好婚事——衛將軍才三十歲，已經是一品武將，我南巢國四面皆敵，邊疆不平靜，衛將軍肯定還有出征的時候。等到有了功勞，封個異姓王爺也不奇怪，到時候其華公主就是王妃，多大的榮耀。」

李福熙卻想，王妃什麼的她倒是不介意，她現在很期待大婚那日。她想見見在現代讓她廢寢忘食的衛東風長什麼樣子，她這個阿宅，真的要嫁給二次元人物啦！作者說，衛東風能僅以雙腿策馬，手使雙刀——哎，英明神武！

好想見他。

只對二次元人物有感覺的李福熙，覺得自己很不像話。可是她就是喜歡衛東風啊，喜歡一個人是自己作不得主的。

外面一個小宮婢慌慌張張進來，「其華公主，春來姊姊，皇后娘娘來了！」

春來連忙扶起李福熙——是，公主是剛剛落了水，身體有恙。但來的人可是皇后娘娘，除非死了，那都要起來跪拜的。

李福熙全身痠痛，在春來的扶持下勉強站穩。

就見幾個宮婢連忙把八個格扇都推往旁邊，大門敞開，然後一個富貴的中年女子在僕婦簇擁下，慢慢走進來。

雲鬢雍容，滿頭珠翠。

雖然不年輕，但依然美貌。

李福熙在書中有看到一些，齊皇后原是太子幼年伴讀，十六歲入東宮，成了太子承徽。太子即位為帝，生有一子一女的齊承徽成了齊貴妃，周皇后因為品行不端被廢，齊貴妃成了齊皇后，也算是很勵志的際遇了。

書中對齊皇后的容貌沒有太多描述，此刻李福熙看到，覺得有點理解，這齊皇后真的漂亮，眉眼之間十分有氣質。

春來扶著她跪下。

李福熙叩頭，「女兒其華見過母后。」

「起來吧。」齊皇后的聲音也是好聽的，「妳大病初癒，不用如此多禮。」

李福熙心道，那又不早講，等人家跪了才說。但她只敢在心中這樣想，雖然是南邊小國，但宮規仍然森嚴。

宮婢早早搬來山水繡墩，齊皇后坐了下來，又揮揮手，春來才攬著李福熙在床沿坐下。

齊皇后打量她一眼，看這個「嫡親女兒」的神色已經沒有之前那樣抗拒，內心還是滿意的——春來不居小節，大無畏，從來不知道什麼叫做謹言慎行，齊皇后就是看準了春來的個性，這才讓她來勸勸其華。

見其華眼中再無埋怨之色，齊皇后對春來點點頭，示意嘉許。不管什麼樣的個性，放在對的地方，那就是對的人。

外人看春來不夠謹慎，但是讓春來服侍的人，容易卸下心房。

只要其華公主不死，好好的上了花轎，等她到了衛府，要跳湖要懸梁，那都不關皇家的事情了。到時候反倒是衛東風要煩惱怎麼跟皇家交代，公主出宮時還是活的，怎麼一到衛家就死了。

當然這種話不能說。

總之齊皇后很滿意，只要其華公主還能呼吸，只要不是她自己的菲儀公主嫁給那三十歲的粗魯武人，都好。

齊皇后端詳著她，緩緩開口，「妳太子哥哥的兩個孺人接連產子，石孺人還是雙生，母后太忙，所以明知道妳病了，也沒空過來看看妳，希望妳能理解母后。妳太子哥哥的子嗣關乎著我們南巢國運，母后不得不忙碌。」

李福熙努力回想起她看過的那些宮廷劇，「女兒懂，是女兒不懂事，讓母后費心了。」

齊皇后見她一臉真心悔悟，放下心來，內心忍不住又想，果然是太常博士家的孩子，門第太低，沒能教好，能稱皇帝一聲父皇，稱她一聲母后，是多大的榮幸，居然還要跳湖。

幸好沒死，不然她這景宜宮豈不是顯得晦氣了。

想起皇帝丈夫的交代，齊皇后耐住性子，「我們現在既然是母女，有些話母后不得不交代，衛將軍對我們南巢國有大功，其華可得好好服侍。衛將軍雖然已經三十歲，但長年征戰，膝下並無兒子，其華若是能誕下香火，無論一個還是兩個，對衛家來說都是好事，衛家會高興的。」

李福熙想著要給衛東風傳宗接代，有點害羞，但成家的喜悅還是占據多數，她的成長過程太孤獨了，爸爸媽媽跟她都沒有血緣關係，他們跟弟弟妹妹才是一家人，自己只是寄居在那裡的外人。她也想有個小人兒跟自己血脈相連，那應該能彌補她內心的缺憾。

成親很好。

生子很好。

生平第一次穿書，剛開始她也不知所措，但現世生活沒值得留戀的地方，幾日後也就能平靜面對了。

而且可是穿成公主呢，要是穿成辛者庫的洗衣女，她是要怎麼辦才好？

李福熙二十二歲，看過好多連續劇，好多小說。她知道不管在什麼地方，錢銀都是最重要的，難得遇見名義上的母親，她打算自己問清楚，「女兒先前一時想不開，現在已經知錯，打算好好成親。不過有件事情想請母后成全，女兒想問問嫁妝——女兒俗氣，不過日子總是要過，衛將軍家裡既然沒做生意，只靠俸祿，女兒不能不問。」

齊皇后入宮多年，早就八風吹不動，聽見錢銀的敏感話題也沒顯得不快，「我南巢朝規，公主嫁妝一千兩黃金。」

李福熙知道南巢國的物價，一間鋪子約莫一百兩黃金。

換成鋪子好些吧，鋪子比金子可靠。

金子用著用著就沒了，鋪子可以一直收租，將來她生了小寶寶，還可以給小寶寶傍身。

雖然面對著老謀深算的齊皇后，但李福熙並不害怕，她可是現代人呢，還怕一個書中人物嗎？

於是她盡量讓自己顯得乖巧，「女兒入宮不過月餘，手邊無人，想央請母后把嫁妝換成鋪子。」

齊皇后也沒生氣，「想換鋪子？」

李福熙也沒打算隱瞞自己的小心思，「女兒嫁給衛將軍，勢必就要承擔中饋，一千兩雖多，但衛家食指浩繁，總有用完的一天。要是買鋪子每個月收二三十兩銀子，反而細水長流，母后，請您幫幫女兒。」

齊皇后審視她的臉，「可是真心想嫁給衛將軍？」

「是，女兒生死一回，已經想通。」

齊皇后又問：「不再生病了？」

「絕對不會再生病。」李福熙心想，宮廷真的很多話不能說，其華公主明明是尋死，但大家都說她生病。

「那可以。」齊皇后點點頭，「一千兩大概十間鬧市的鋪子，母后這幾日辦好，順便把鋪子移到妳的名下。其華，妳可別辜負母后的心意，妳要嫁了，才有嫁妝。十間鋪子一個月可收租二三十兩，已經非常好過日子，甚至可以資助太常博士家裡——太常博士因為妳生病的關係，被皇帝罰俸一年，太常博士夫人把嫁妝都賣了，兩個兒子也出去找工作，不過大少爺，吃不得苦，捱不得罵，什麼活都只幹兩三天，現在全家都指望著太常博士夫人那些不值錢的嫁妝，妳得明白。」

李福熙低聲道：「女兒明白。」

說穿了，李家因為她拒婚跳湖，被皇帝遷怒了，父親被罰俸，全家人不敷出，自己只有嫁入衛家，嫁妝才能真的到手。每個月拿十兩幫助娘家，只要別太奢侈，還是能過下去的。

她既然穿到了原主身上，就不能不管原主的家庭，「多謝母后幫助女兒，女兒以後會好好侍奉衛將軍的。」

「這才是母后的好公主。」齊皇后總算露出一點高興的樣子，「只要妳乖乖過門，心甘情願的在衛家，還想要什麼都能商量。衛將軍可是妳父皇的定心石，嫁給這樣的英雄豪傑，妳外出行走也有面子。」

「女兒想……想帶春來一起過門。」李福熙雖然對現代毫無掛念，但趙如玉卻是她的好朋友，她明白春來不是趙如玉，但不妨礙她覺得春來親切，想常常看到春來——可轉念一想，萬一春來不願意呢，說不定她在宮中很自在，不想重新適應衛家生活，於是連忙補救，「對不起，春來，忘了先問問妳的意思，妳不願意也不要緊的，我是躺太久，一時腦筋不清楚。」

即使心大如春來，也是嚇得馬上跪下，「奴婢入宮，一切聽從皇后娘娘吩咐。」齊皇后想都沒想，「既然其華想要妳，妳就跟著去吧。本宮給妳個恩典，進了衛家，就能自行婚配，不用等到二十四歲了。」

春來大喜，連忙磕頭，「謝皇后娘娘，謝其華公主！」